

## 合夥組織申請稅籍登記應附書件自行檢核表

類別 名稱	設立		負責人變更	所在地變更	名稱、營業項目、組織、資本額變更
	商業登記案件	設籍課稅案件			
書件 名稱	( ) 營業人設立事項表 ( 有應補送文件時，併同補送文件檢附 ) ( ) 分支機構負責人與總機構不同時，應加附授權書 ※ 稽徵機關得視需要，向營業人要求出示身分證、戶口名簿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正本	( ) 營業人設立登記申請書 ( )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 ( ) 合夥契約副本 ( ) 合夥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，合夥人為未成人者並應檢送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件 ( 已婚者免附 ) ( ) 分支機構負責人與總機構不同時，應加附授權書 ( )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 ( 法定代理人代為經營者 )	( ) 營業人變更登記申請書 ( ) 非商業登記案件加附合夥人同意書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( ) 分支機構負責人與總機構不同時，應加附授權書	( ) 營業人變更登記申請書 ( ) 非商業登記案件應加附合夥人同意書	( ) 營業人變更登記申請書 ( ) 非商業登記案件應加附合夥人同意書 ( ) 非商業登記案件，獨資組織變更為合夥組織時，應加附合夥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；合夥人為未成人者並應檢送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件 ( 已婚者免附 ) ※ 合夥組織之合夥人遇有增減、變更或出資比例變更，而名稱、負責人及資本總額均未變更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，檢具合夥契約副本，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。
	非商業登記案件申請變更登記者，應加附下列文件： ◎ 因轉讓而申請變更登記者： ( ) 轉讓契約書副本 ( 請貼新臺幣 12 元印花稅 ) 。 ( ) 如為營業概括承受者，應檢附對債權人為承受之通知影本或公告報紙。 ◎ 繼承登記： ( ) 應加附被繼承人全戶戶口名簿影本及其他證明繼承文件。 ※ 商業登記案件，營業人對於已登記之事項向稽徵機關申請變更登記者，應於向商業登記主管機關辦妥變更登記之日起 15 日內為之。				

類別 名稱	停業、 復業	註銷
書件 名稱	( ) 營業人停業、復業、展延停業申請書 (停業前已向商業登記主管機關辦妥停業登記者，免填，將由稽徵機關逕依登記機關提供停業資料辦理；復業亦同)	( ) 營業人註銷登記申請書 ( ) 合夥人同意書 (非適用商業登記者加附) ( ) 統一發票購票證(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，送請主管稽徵機關截廢後得攜回保管) ( ) 當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及營業稅繳款書影本或申報聯 (自動報繳者) ※營業人解散、廢止、轉讓或與其他營業人合併而消滅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，填具註銷登記申請書，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註銷登記。適用商業登記之營業人，應依規定先向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歇業登記。

\* 本表如有疑義，請逕向稅籍登記所在地各地區國稅局洽詢。